

(上接B325版)

- 12 倍溢价
- 甲方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2,500.00万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50.0%的股份。
- 2.交割价格
根据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3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采取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9,582.00万元。各方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59,525.00万元。
-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甲方应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对乙方1.71倍溢价持有的标的公司40.0%的股份,甲方应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5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价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 (1)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期款,本次股份转让首期款为乙方交割对价的50%,即4,743.00万元。
- (2)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首期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及明确发行对象下股份转让及新增股份事项,各案的章程已反映甲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甲方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交接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尾款的40%,即6,324.00万元。

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本次发行对价13,755.00万元。

本期股份转让交易及对价与本次增资款同期支付:

- (3)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2024年度业绩承诺已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对价的10%,即1,581万元。
- (4)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已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对价的10%,即1,581万元。

在甲方支付(3)-(5)项下股份转让交易对价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如有)。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股份转让交易对价前,乙方应完成减值补偿金支付义务(如有)。

-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1 业绩承诺
- (1)业绩承诺方
- 乙方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3)承诺营业收入、承诺净利润
乙方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承诺营业收入、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营业收入	42,000.00	50,000.00	58,000.00	147,000.00	
净利润	5,000.00	4,000.00	5,000.00	12,000.00	

注: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则应当扣除)。

- 4.2 业绩补偿
- (1)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年度考核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营业收入与承诺营业收入、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披露日期不应早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承诺营业收入与承诺营业收入、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应披露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

(2)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的85%且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98%,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承诺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统一向甲方进行补偿。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内,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的85%或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98%,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于当年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追加补偿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股份转让款项。相应剩余股份转让款项不足以抵偿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需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当年当期承诺营业收入-当期实际营业收入)/当期承诺营业收入*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当年当期承诺净利润-当年当期实际净利润)两者之间孰高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内,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95%或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90%,各方可进一步协商处置措施。

(4)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达到或超出累计承诺营业收入且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如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进行过业绩补偿的,甲方应返还上述补偿;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未实现营业收入未达到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或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扣除应补偿金额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股份转让款项。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两者之间孰高者。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未达到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90%或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60%时,各方可进一步协商处置措施。

(5)如追加补偿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偿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且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6)业绩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如业绩承诺方存在现金支付困难,经甲方同意,可将其所持有的(含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公司股份30%支付,支付的股份按实际净利润情况按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方式在评估的基础上折价计算,股份支付对价不超过业绩补偿总额的20%。

(7)乙方、乙方一致行动人对乙方2方有的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3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2026年度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向甲方另行补偿。

(1)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向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减值额源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前者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且承诺期内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予抵扣。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减值补偿金额。乙方1、乙方一致行动人对乙方2方有的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超额奖励
为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营业收入、承诺净利润后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实现更好的经营,经各方同意制定奖励对价,原则如下:

(1)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乙方2。

(2)奖励金额及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超出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未减值时,甲方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90%奖励乙方2,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丙方支付(按当年计入其当期费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目标的公减值测试支付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续一以现金方式兑现,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费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方均按甲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割及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交割日之前,由甲方修改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账目正常流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妥善分工修改各类票据、各项证照、印章、财务数据、消耗资料,对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复制件、原件,其中财务类印章、证照及资料等应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标的资产权益增加归甲方所有,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由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承担。

交割后,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将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含合并口径)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过渡期内存在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事项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前述补偿。

乙方1、乙方一致行动人对业绩承诺方负有现金补偿义务承诺连带责任。

在过渡期间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丙方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乙方及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丙方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线,深化电力绝缘新材料领域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一直深耕电力绝缘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产品应用,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涵盖各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及绝缘自粘带、防火带、防火毡、油毡等绝缘材料和其他辅助品;标的公司双江能源专注于电力、电网及输电设备等行业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绝缘油,包括干式绝缘油、天然脂绝缘油及合成脂绝缘油等,与公司同属电力绝缘新材料行业及电力设备产业链。上市公司向双江能源收购,旨在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及增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自身服务能力及电气领域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电力绝缘新材料多元化产品,从而深化在整个电力设备产业链领域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2.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上市公司在电力绝缘新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材料配方、橡胶混炼、橡胶成型、环境测试成型等相关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经验,标的公司在绝缘油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其生产上具备一定优势,双江能源拥有ABB品牌的产品技术,产线设计专业,自动化控制与系统较为先进,能实现稳定化量产且产能较大,产品指标性能优异,目前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专家,具备国内具备绝缘领域的规模优势。

(1)技术工艺协同,增强电力绝缘新材料研发能力,提升上市业内增长力与竞争力
上市公司所生产的电力用二甲基硅油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绝缘油的生产工艺相似,产品性能指标相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吸收并叠加标的公司电力绝缘专家资源,工艺技术及产能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电力绝缘油的研发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在绝缘新材料技术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经验可与标的公司合作,拓宽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增长力与竞争力。

(2)行业客户协同,有效整合下游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上市公司多年来通过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充分利用电力产品的研发、营销渠道及品牌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电力绝缘材料及电力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电网及输电设备等行业绝缘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解决方案的绝缘油领域的专业企业,长期服务国内高压输变电企业,与同行业主要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体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场资源应用场域以及最终端用户重合度高,通过本次发行,双方可有效整合客户及下游市场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资源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

(3)资本协同,规模放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聚焦主业、专注研发,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构,推动上市公司在电力绝缘新材料以及电力设备产业链的进一步扩展。本次发行系公司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向电力绝缘新材料领域业务,以良好实现长期发展规划,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业务规模将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有利于增厚股东长期回报、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发生重要影响,双江能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类别,完善产品结构,整合客户、渠道等资源,为电力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增强公司在电力领域产业链的服务覆盖能力,从而更有效做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在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拓展发展潜力,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在收购标的公司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业务、人员的有效整合,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独立中介机构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所属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环境、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二)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参与认购与认购投资者作出业绩承诺或变相提供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完善投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或“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4年7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2,56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不高于2024年4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107.05元/股测算;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均为2,106,670股。该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公司净资产进行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机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摊薄、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23年度公司经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1.04万元。对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23年度相比上升10%;②与2023年度持平20%;

6.本测算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由于双江能源股权收购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不确定,本测算未考虑本次收购双江能源的股权并购事项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8.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3.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总股本(万股)	19,310.76	19,310.76	21,406.36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9,310.76	19,310.76	19,310.76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注:假设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7.05元。

国家公用研发、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一方面公司直接参与全国电网、各大发电集团、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另一方面公司重点装备省、市、县市场,全面实现营销网络全覆盖,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营销体系布局。目前公司累计新设营业网点公司19家,快速扩张了公司自己的直销体系,提高了省区覆盖能力,公用设备项目、用户工程项目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电力绝缘新材料领域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无效,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同时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降低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双江能源部分股权并增资,本次收购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江能源5,600.00万股股份,占双江能源总股本的65.00%,双江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深化与双江能源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透明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控制期间费用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计划,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事项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担任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愿意按照新规定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事项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仍将保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本次发行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愿意按照新规定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前述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事项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仍将保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本次发行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担任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愿意按照新规定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规定或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若前述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在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注册管理办法》和深交所的监管和指导,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起到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次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报告,一般以年度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使用前的前募报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到时间离本次发行时间较远,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半年以上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